**（二十）引入创业投资资助**

**1．优惠对象与标准**

对“国千”“省千”、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创业人才企业，自成立5年内，引入创业投资机构、本地企业500万元以上投资、投资期超过2年以上的，按投资额8%的比例资助给创业企业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才办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单位经引进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资助额度；

（3）拨付。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. 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投资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领军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人才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（本地企业）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4）创业投资机构（本地企业）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5）创业投资机构（本地企业）与人才企业达成的投资协议材料、银行注资凭证等相关凭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6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. 受理时间**

即时受理。

**6.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，联系电话：87106268。

附件34

诸暨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投资资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人才姓名 |  | 身份证件  号 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业投资机构  （本地企业）名称 |  | 注资时间 |  |
| 注资金额 |  | 已满两年 | 是□ 否□ |
| 人才类别 | □国千 □国青千 □省千 □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 | | |
| 按投资额8%比例资助，申请投资资助金额￥ ，大写： 。 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  人才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
| 所镇乡（街道）  或市级部门  意 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
| 市人才办  意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